

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15日以电子邮件或电话等方式发出。2021年4月26日下午在公司七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培丰先生主持。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经与会监事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0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公司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58,648,917.33元,母公司净利润23,413,830.68元,按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2,341,383.07元,母公司期末累计剩余未分配利润为301,143,946.36元。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现拟定如下分配预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489,164,21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119元(含税),共分配现金股利17,721,054.15元(含税)。

在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若发生变动的,分配比例将按分派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现已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各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公司2020年度监事薪酬具体情况详见2020年年报第九节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2021年度,公司监事的薪酬将依据公司盈利水平以及自身职责履行情况并结合年度绩效完成情况综合确定。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则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符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综合需要,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根据财政部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其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监事会的组织和运作，保障监事会依法独立行使监督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订。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绿色创新创业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监事会对照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绿色创新创业公司债券所需资格和条件进行自查，认为公司符合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绿色创新创业公司债券的条件。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绿色创新创业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逐项表决通过了如下事项：

为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公司债务结构、满足公司资金需求，公司拟申请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7,500 万元（含 7,500 万元）的绿色创新创业公司债券，具体发行方案如下：

1、发行数量

本次公司债券的票面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7,500 万元（含 7,500 万元），具

体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并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本次公司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债券品种和期限

本次公司债券的期限不超过 3 年（含 3 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相关规定、市场情况和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债券利率及支付方式

本次公司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与主承销商按市场情况确定。本次债券本息的偿付方式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发行方式

本次债券以非公开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向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专业投资者发行。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发行对象

本次债券向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且发行对象合计不超过 200 名。本次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增信安排

本次债券由公司控股股东南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南通众和

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金通灵鼓风机有限公司、上海运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

本议案关联监事黄培丰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还本付息

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中天钢铁绿色精品钢余热利用热电联产-焦化余热发电工程 EPC 项目、如皋大型工业鼓风机新建项目、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及偿还公司有息债务。具体用途及金额比例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实际需求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挂牌转让安排

本次债券发行后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转让。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1、含权条款

本次公司债券含权条款设置与否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债券发行时投资者认购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2、偿债保障措施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情况时，将至少采取如下保障措施：

- (1) 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 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 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奖金；
- (4) 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3、承销方式

本次债券由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承销商以代销的方式承销。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4、股东大会的决议有效期

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事宜的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十四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南通众和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债券提供担保并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反担保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拟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绿色创新创业公司债券，公司控股股东南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南通众和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为本次公司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范围包括本次债券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应支付的费用。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金通灵鼓风机有限公司、上海运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该担保及反担保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上述担保有助于公司筹措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所需资金，交易内容遵循公平、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议案关联监事黄培丰回避表决。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能力资质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及内控审计的要求，公司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